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自然人债权催收公告

(上接13版)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拖欠金额	拖欠期限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拖欠金额	拖欠期限
147	王敬孝	身份证	1521011972****2434	25008	9期以上	183	刘立恒	身份证	1521271973****091X	49965.66	9期以上
148	斯琴	身份证	1521291970****0042	10471.44	9期以上	184	郝春彦	身份证	1521271976****061X	25520.04	9期以上
149	赵永	身份证	1521041980****5718	61096.24	9期以上	185	鲍宏君	身份证	1521271983****9212	12210.36	9期以上
150	宝钢	身份证	1529221974****1532	11923.32	9期以上	186	毛丽	身份证	1521271982****752X	6179.47	9期以上
151	罗红勇	身份证	1521011974****001X	8383.9	9期以上	187	赫兰彪	身份证	1521271986****1517	3538.61	9期以上
152	布和巴根	身份证	1521311986****0612	12181.25	9期以上	188	樊姗姗	身份证	2302811986****3024	2373.01	9期以上
153	其木德苏荣	身份证	1521281988****0310	5982.93	9期以上	189	陈仕峰	身份证	2302811982****4311	2377.06	9期以上
154	乌尔逊	身份证	1521301987****0021	12051.87	9期以上	190	关鑫	身份证	2302311992****371X	10965.96	9期以上
155	韩海鹰	身份证	1523261986****4586	42158.6	9期以上	191	关鑫	身份证	2302311992****371X	5821.08	9期以上
156	张伟	身份证	1521221991****1512	12208.26	9期以上	192	史闹海	身份证	1521271986****0617	13075.04	9期以上
157	金月	身份证	1521281974****0027	22365.11	9期以上	193	陈彬彬	身份证	1521271991****3318	17260.85	9期以上
158	刘政阳	身份证	1521271990****2110	27048.65	9期以上	194	于新彬	身份证	1521271964****1238	15462.9	9期以上
159	苏尼日	身份证	1521281988****0324	48360.9	9期以上	195	崔丽志	身份证	1521051992****212X	6555.72	9期以上
160	吉玛	身份证	1521281982****2424	17414.12	9期以上	196	宫席红	身份证	1521271966****0341	13608.9	9期以上
161	吴金融	身份证	1521281979****0320	23611.73	9期以上	197	代革西	身份证	1521271959****3319	10002.44	9期以上
162	斯琴	身份证	1521301972****3927	19206.73	9期以上	198	李磊	身份证	1521221984****4815	54867	9期以上
163	于涛	身份证	1521261975****1210	22983.01	9期以上	199	宣万里	身份证	1521271973****1515	60040.23	9期以上
164	张成江	身份证	1521031976****1831	8570.27	9期以上	200	丁洪玉	身份证	1521271973****1213	20060.5	9期以上
165	王晓英	身份证	1521221963****0324	23951.47	9期以上	201	葛克庆	身份证	1521271964****6916	6888	9期以上
166	刁林宏	身份证	1521011970****0621	121702.89	9期以上	202	张立生	身份证	1521221983****2410	12400.61	9期以上
167	张佳群	身份证	1521311986****0921	256376.88	9期以上	203	孟涛	身份证	1521031989****1514	2701.06	9期以上
168	李晓东	身份证	1521011967****0319	12403.93	9期以上	204	郭玉峰	身份证	1521031980****5177	6404.74	9期以上
169	张涵	身份证	1521231987****6912	96771.26	9期以上	205	武恒晓	身份证	4101851986****5545	51498.47	9期以上
170	吴清海	身份证	1523261984****7615	682.42	9期以上	206	岳亚芝	身份证	1521031969****4589	5853.22	9期以上
171	张青连	身份证	1503221976****2728	33794.65	9期以上	207	岳亚芝	身份证	1521031969****4589	3115.68	9期以上
172	刘宏伟	身份证	1521011976****2415	326.91	9期以上	208	方征	身份证	1521031970****4230	13294.57	9期以上
173	张军	身份证	1521311980****4213	26154.65	9期以上	209	毛长胜	身份证	1521031975****4215	25872.08	9期以上
174	布和	身份证	1501021975****4612	17430.42	9期以上	210	徐彩虹	身份证	1521031968****4865	75789.04	9期以上
175	刘大利	身份证	2207241987****4818	4528	9期以上	211	许文伟	身份证	1521031979****7536	41633.7	9期以上
176	白文彬	身份证	1521011983****0936	622.88	9期以上	212	郭玉峰	身份证	1521031980****5177	7739.9	9期以上
177	梁仁铁	身份证	1521041961****3816	124551.19	9期以上	213	王晓娟	身份证	2201221978****4025	35798.64	9期以上
178	车金花	身份证	2308021981****0324	14626.15	9期以上	214	张振宇	身份证	1521031975****0317	35033.92	9期以上
179	刘树森	身份证	2323241979****5915	68386.61	9期以上	215	周兴芬	身份证	1521031969****3386	10357.69	9期以上
180	金立军	身份证	1521271974****1210	65936.8	9期以上	216	崔久东	身份证	1521031980****0630	12854.34	9期以上
181	孟杜鹃	身份证	1521271982****6026	23415.14	9期以上	217	吕恩斌	身份证	1521251993****0018	22411	9期以上
182	吴福生	身份证	1521271959****0314	25238.28	9期以上						

(完)

法院公告

侍进元: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爱梅与被告侍进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张志德:

本院受理原告郝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5199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石力奇:

本院受理原告雷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5650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高会青:

本院受理原告吴晓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李亚君:

原告陈艳芳与被告李亚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亚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艳芳借款2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王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杨乐一诉王海峰、内蒙古大牧场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B20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本院受理正镶白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晓鹏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一案后,在审理过程中,正镶白旗人民检察院以内检正白刑附民公(20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为保障其他具有诉讼主体资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的诉权,现将本案受理情况进行公告。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在公告日起

30日内可向本院提出申请参加诉讼;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479)6511988

联系地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铁龙英:

本院受理原告杨永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包金龙: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华大富通农机销售中心诉包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627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包金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华大富通农机销售中心欠款29000元,支付利息8265元(29000元×15%×19个月,从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12月12日),合计37265元。案件受理费73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金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张春祥: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华大富通农机销售中心诉张春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627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张春祥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华大富通农机销售中心欠款28700元,支付利息7318.50元(28700元×1.5%×17个月,从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12月13日),合计36018.50元。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春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丁秋喜、王根喜: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华大富通农机销售中心诉丁秋喜、王根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628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丁秋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华大富通农机销售中心欠款本金28700元,支付利息7318.50元(28700元×1.5%×17个月,从2016年7月2日至2017年12月2日),合计36018.50元;二、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华大富通农机销售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丁秋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李建泉、范华英:

本院受理原告刘瑞君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522号执行裁定书,内容为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什拉门更住宅小区1号楼2单元4楼西户,产权证号2013131426,产权证号2013131425,面积55.16平方米的房产,强制过户登记到刘瑞君名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本院将依法强制过户。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